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412
29 July 1994

CHINESE

第三四一二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4年7月29日星期五，下午3时3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马克先生	（巴基斯坦）
成员国：	阿根廷	卡登纳斯先生
	巴西	萨登伯格先生
	中国	张炎先生
	捷克共和国	罗凡斯基先生
	吉布提	奥尔埃耶先生
	法国	拉德苏先生
	新西兰	麦金农先生
	尼日利亚	艾瓦赫先生
	阿曼	胡赛比先生
	俄罗斯联邦	沃龙佐夫先生
	卢旺达	
	西班牙	马丁内斯·萨拉萨尔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戈默索尔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英德弗斯先生

94-86151 (c)

下午3点5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塞浦路斯局势

1994年6月2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785)。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秘书长关于其塞浦路斯斡旋使命的报告,载于文件S/1994/629,以及1994年6月2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载于文件S/1994/785。

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文件S/1994/895,内载安理会在事先磋商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

在这方面,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决议草案英文和俄文译文中的一个打印错情。在行动部分第2段第5行,"安全理事会决议"中的"决议"应为多数。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把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阿根廷、巴西、中国、捷克共和国、吉布提、法国、新西兰、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14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通过,成为第939(1994)号决议。

我的名单上没有人报名发言。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3点55分散会。